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公路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的施工分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公路工程养护项目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本细则所称劳务合作，是指承包人或者分包人为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与劳务资质企业合作完成的劳务作业，劳务企业提供施工劳务作业人员，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施工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应当依法进行。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竞争择优，鼓励专业化分包，推行标准化施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工程统一的施工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对国道、省级批复施工图设计的省道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图设计的省道、农村公路施工分包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州）、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涉及施工分包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和）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按照本细则实施分包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对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承包人”）分包行为加强管理，审查分包合同并书面同意，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廉洁从业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同时向有监督权限的行政监督部门如实报告。

**第八条**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分包人”）的资格条件、分包合同进行审查，核实承包人与分包人本单位人员身份，并依据监理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发包人如实报告。

**第九条** 承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承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并督促分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分包工程实施管理。

**第十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计量、财务、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与承包人或者分包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本单位人员。承包人与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计量、财务、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十一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第十二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业绩；

（三）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四）单位工程施工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五）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即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仅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发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不得分包的工程和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资格条件选择分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以路面工程为主的标段不得将路面工程切段分包或者将主要结构层分包；大桥、特大桥的主桥和隧道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认定的主体结构不得分包；工程材料采购不得分包；

（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以交通运输部发布为准）不得分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补充规定的，另行发文公布；

（三）招标文件禁止分包的工程（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不得分包；

（四）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第十四条**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工程的歧视性条款。评标标准中不得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分包规模区别对待投标人。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施工过程中拟分包的工程类别、规模、分包人的选择方式以及分包管理制度。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类别，不得分包。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按规定无须发包人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一）因工程变更增加了具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工程；

（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原施工组织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六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承包人应当建立分包人诚信机制，鼓励承包人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分包人，并加强对分包人的信息跟踪和内部评价，对评价好的分包人，可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第十七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的示范格式文本（见附件）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廉政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分包合同须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生效。

**第十八条** 承包人应当在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3日内将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合同后，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之后5日内将审查通过的分包合同连同监理人的审查意见一并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监理人审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将不符合分包条件的工程进行分包，且不属于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内容违反有关规定及承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指出，并督促承包人重新与分包人签订符合要求的分包合同或者补充合同。

监理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分包合同内容，不得以合同审查的名义干涉承包人自主选择分包人。

**第二十条**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分包工程。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一）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二）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由监理人督促改正。不改正的，监理人不予审查通过，发包人不得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分包人或者分包合同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当重新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报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分包合同不得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环保、廉政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环保等实施有效控制。

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本单位资质、业绩、机械设备、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分包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承揽分包业务。

**第二十四条** 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给工程质量或者合同工期造成严重影响，但承包人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合同且能够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分包人实施原承包人未完成的部分或者全部工程。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合同约定的责任。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选择承包人；由此造成发包人和分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应当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合同纠纷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七）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九）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法分包公路工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人或者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二）承包人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或者将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工程进行分包的；

（三）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的；

（四）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五）承包人将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进行分包，且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六）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七）不符合本细则关于劳务合作的特点，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八）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九）分包合同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十八条**  劳务合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点：

（一）劳务合作的对象为劳务企业；

（二）劳务企业仅提供劳务和劳务所需的相关工具，不提供相关机械和设备；

（三）劳务合作费用结算内容仅为劳务费，无机械和设备的采购、租赁、使用、保养、维修以及材料的采购等相关费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一）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建筑材料款；

（二）承包人或者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或者分包人采用劳务合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劳务合作企业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合同格式详见附件2），合同中应当明确用工要求、工资标准、结算支付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劳务合作企业就其人员的行为向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负责，承包人或者分包人对由劳务合作人员参与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廉政承担全部责任。劳务合作企业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承包人或者分包人的统一管理。

承包人或者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务合作企业收取管理费。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主体及方式。

分包工程的主要材料与构配件应当由承包人统一采购。承包人授权分包人进行主要材料与构配件采购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可以就分包合同的履行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分包人提供担保后，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支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分包人因税收抵扣向承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办理；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三十三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履行完毕的分包合同，可以作为分包人的业绩证明。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企业以施工分包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劳务合作企业以劳务合作合同作为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认可。

**第三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和分包人开展信用评价，将承包人、分包人信用评价结果报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发包人报送的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体系。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应对分包工程款支付、人员工资发放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制、人员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度，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建立动态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管理台帐，并报发包人备查。

分包人拖欠人员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先行垫付，并可以从分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承包人拖欠人员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应当先行垫付，并可以从承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承包人无力垫付的，由发包人负责代付，并可以从承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拖欠人员工资的名义向发包人变相索要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发包人指定分包，侵犯承包人合法权益的；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三）分包人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有资质要求的分包工程的；

（四）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承包人或分包人2年内发生2次以上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省其他交通建设工程的施工分包管理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青交建管〔2016〕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青海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1

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制定

说 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03〕168号）制定。

二、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示范文本）格式签订施工分包合同。

三、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签字盖章后，须经工程师审查通过，自发包人书面同意之日起生效，发包人须在本合同双方签署页盖章（分包专用章）确认备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

工程项目： ；

承包人（全称）： ；承包合同编号： ；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

承包人单位座机号： ；

承包人单位地址： ；

承包人单位网址： ；

承包人单位邮箱： ；

承包人营业执照签发单位： ；

承包人营业执照签发时间： ；

承包人注册资本： ；

承包人单位性质： ；

分包人（全称）： ；

分包工程类别： 类别编号： ：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

分包人单位座机号： ；

分包人单位地址： ；

分包人单位网址： ；

分包人单位邮箱： ；

分包人营业执照签发单位： ；

分包人营业执照签发时间： ；

分包人注册资本： ；

分包人单位性质：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为“发包人”）己与承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三、分包管理费

1、本分包工程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 □不收取）管理费。

2、承包人按下列方式之一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工程管理费：

□分包合同价款的 ％

□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其他方式： 。

3、分包管理费包括承包人对本分包工程项目所进行的与之相关的管理、协调、配合等一切费用。承包人按本合同计取分包管理费的，分包人就上述事项请求承包人予以协助时，承包人有义务予以协助，且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相关费用。

四、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五、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

双方依法约定本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为： 。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并由发包人书面同意之日起生效。监理单位审查未通过，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本合同无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
| --- | --- |
| 监理审查意见 | 总监或总监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 发包人审核意见 | 发包人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指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1.4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企业法人。

1.5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工程，依法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备案的施工企业。

1.6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7劳务合作：是指承包人或者分包人为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与劳务资质企业合作完成的劳务作业，劳务企业提供施工劳务作业人员，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施工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8总包工程：是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工程师：是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0项目经理：是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1分包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2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等组成。

1.13分包合同：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工程建设标准：是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公路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公路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者增补。

1.15图纸：是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报价书：是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中标通知书：是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完工日期：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者相对的日期。

1.20合同价款：是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追加合同价款：是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施工场地：是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书面形式：是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违约责任：是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25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当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总承包合同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1.27小时或天：是指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完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当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者不相一致时，应当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

3.3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当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当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或者原施工图设计单位允许后，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经过承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发包人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当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当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当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当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者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书面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者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者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者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书面约定的违约责任。但分包人向发包人或者工程师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举报投诉违法行为的除外。

**6、指令和决定**

6.1承包人指令

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书面或者口头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当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当执行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书面或者口头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项目经理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授权均应当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分包人要求己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当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者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而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以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当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当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者第三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的，由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不顺延工期。

8.4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当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承包人可以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者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若分包工程内含有施工场地临时便道建设任务的，应当除外），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者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分包人应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完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者在分包合同的实施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当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完工；

（4）分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后，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临时用地、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当允许有监督权限的监督部门（机关）、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四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地点，并应提供方便；

（7）己完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当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解除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导致的，分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己采购或己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当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者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12.2分包人应当对其选择的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的劳务作业质量与安全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向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后的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13.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项目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应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完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由分包人建设的施工场地除外）；

（3）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书面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发包人或者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及冬歇期停工除外。

**16、工程完工**

16.1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者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16.2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者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提前完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分包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分包人应当维修或者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仍达不到要求的，分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

17.3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运营等，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当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当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分包人应当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者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分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者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当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列。

18.3承包人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明确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将应急预案下发给分包人。

18.4本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分包人应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和抢救，尽量减少损失。非本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统一调配，积极参与抢险和抢救。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9.2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己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分包合同价款中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为除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外，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工程而采取的一切安全生产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安全生产措施与费用在分包合同专项条款中确定。

19.6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旧分包人应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己完工程量书面报告，承包人接到书面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者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应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书面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

20.2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己完工程量报告，或者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3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在分包计量工程款（进度款）到账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按约定时间应当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分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在分包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向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1.5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

21.6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分包人可以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分包人应当根据以下书面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者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书面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书面指令，应当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当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书面处理意见。

22.3工程变更的处理方式及费用，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由承包人统一办理。应当由分包人负责实施的变更项目和内容，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或者不按要求实施，否则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竣（交）工验收及结算**

**23、竣（交）工验收**

23.1分包工程的竣（交）工验收程序和方式按照总包合同执行。

23.2分包工程具备竣（交）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交）工资料及竣（交）工验收申请。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3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交）工验收书面申请后，根据项目的总体实施情况向发包人申请验收，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23.4分包工程竣（交）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4.3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从第29天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分包人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分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总包合同条款对分包工程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 违约**

26.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6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者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违约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数额。

26.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提到的分包人与发包人或者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的；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者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者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违约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分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数额。

26.3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当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他补救方法的可能。

**27、 索赔**

27.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材料。

27.2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的，分包人可以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以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书面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书面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材料。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当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书面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请求。

27.4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当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者其他资料以及保留并出示同期书面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28、争议解决**

28.1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要求发包人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己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己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发包人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裁决终止合同；

（4）法院判决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 保障

29.1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当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时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者人身损害。

上述损失应当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其他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述损失或者损害应当由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的责任方承担。

**30、 保险**

30.1承包人应当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己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合投保的，从其规定。

30.3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避免损害扩大。

30.4具体的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总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比例和额度，不得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比例和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当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商或者供应商。

**33、文物**

33.1承包人应当根据总包合同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书面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及时书面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除总承包合同已缴纳保险的外，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失。

34.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6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分包人再分包或者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35.5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签字盖章后，必须经工程师审查通过，并由发包人备案之日起生效。

36.2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6.3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8、补充条款**

38.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进行细化、补充或者修改，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但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3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相关条款己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语言文字。

2.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3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图纸**

3.1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

3.2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3.3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3.4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5、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6、承包人的工作**

6.1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图纸会审的时间： 年 月 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年 月 日。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费用承担：

（4）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工作：

**7、分包人的工作**

7.1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2）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

1.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4）己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5）双方约定分包人应承担的其它工作：

**三、工期**

**8、工期延误**

8.1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安全**

**9、质量检查与验收**

9.1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本合同价款采用 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2）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

10.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中的安全生产费用：

支付方式：

应当由承包人负责的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应当由分包人负责的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11、工程量确认**

11.1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2、合同价款的支付**

12.1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扣回时间和比例：

12.2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六、竣（交）工验收及结算**

**13、竣（交）工验收**

13.1本分包工程竣工图由 （囗承包人囗分包人）负责。

13.2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份。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14、违约**

14.1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6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4.2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5、争议**

15.1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障、保险及担保**

**16、保险**

16.1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16.2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17、担保**

17.1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

17.2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

**九、其他**

**18、材料设备供应**

18.3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9、业绩证明和纳税**

19.1分包人申请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出具业绩证明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19.2合同双方应当依法纳税。分包人因税收抵扣向承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2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其余副本报总承包人。

**21、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1、分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分包人有关企业信息介绍等资料

3、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表1)

4、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表2）

5、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清单（附表3）

6、其它

**附表1：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资格 | 拟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附表2：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性能 | 数量 | 进场  时间 | 承诺违约金（元/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品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结算单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青海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制定

说 明

1、本合同（示范文本）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03〕168号）制定。

2、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示范文本）格式签订劳务合作合同。

**青海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

工程项目： 总包合同编号：

工程承包人（专业或专项工程承（分）包人）：

承（分）包合同编号：

劳务合作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己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项）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合作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合作人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手机号：

单位地址：

单位座机号：

单位网址：

单位邮箱：

单位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单位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注册有效期：

**2、劳务合作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作范围：

提供劳务活动内容：

劳务人员数量共计 人。其中，技工 人，普工 人（劳务人员工种及花名册附后）。

**3、劳务费用的结算支付**

3.1劳务报酬

3.1.1本合同的劳务费用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3.1.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3.1.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1.3采用本合同3.1.1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 元。

3.1.4采用本合同3.1.1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3.1.5采用本合同3.1.1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3.1.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2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3.2.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3.2.2采用计时单价劳务报酬方式的，由劳务合作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并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3.2.3采用计件单价劳务报酬方式的，由劳务合作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并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合作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合作人对劳务人员行为的管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3.3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3.3.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元；

（2）中间支付：按月足额支付。

3.3.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

3.3.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4、工期**

4.1本劳务协议工期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劳务合作人应按工程承包人安排的工作计划进场和退场，进、退场费用由 方承担。

4.2在劳务合作人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工程承包人应在期满前 天书面通知劳务合作人。

4.3如需延长劳务合作人工作期限，工程承包人应在期满前

天书面通知劳务合作人。

4.4劳务合作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己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经劳务合作人增加人员后14天内仍无法按期完成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或自行完成。在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劳务合作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劳务合作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于劳务合作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劳务合作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为 元。劳务合作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因劳务合作人原因造成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劳务合作人承担。

**5、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5.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工程承包人提供。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名称及允许损耗系数等见《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附件一）。劳务合作人应当书面授权专人领用材料，若累计领用量超出理论用量加允许损耗用量的材料款在劳务合作人当月劳务费结算时按上述材料的市场价加 ％的费用扣回。

5.2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见《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附件二），劳务合作人应自带除工程承包人提供机械设备外的其他全部小型工具和专用工具，提供必要的辅助材料。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劳务合作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用完后及时归还，损坏或者丢失由劳务合作人负责赔偿。

5.3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机械设备到达工地或指定地点之后，发生的搬运、装卸、整理、清除等所有劳务工作由工程承包人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由劳务合作人协助配合，如需要，由此发生的劳务工作量按本合同3.2计算。

**6、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6.1劳务合作人人员的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人与其签订，建立员工花名册并及时报送给工程承包人各类社会保险等均由劳务合作人统一建立，并缴纳费用。现场人员发生变化的，劳务合作人应当及时将调整后的花名册报送工程承包人。工程承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核查，发现未订立劳动合同，查到一次即要求该人员停工并按规定办理上岗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上岗三级安全教育等），2天内未按规定办理上岗手续，即予以退场。承包人发现未在员工花名册的人员，要求该人员停工，劳务合作人应当立即补充调整花名册报送工程承包人，2天内未按要求报送的，即予以退场。承包人发现劳务合作人上述行为的，视为劳务合作违约， 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合作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人（次） 元。

6.2劳务合作人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工程承包人、劳务合作人应当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的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6.3劳务合作人法定代表人应当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

6.4劳务合作人应当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发放清单经本人签字后交工程承包人留存备案，需由工程承包人统一代为发放的，劳务合作人需出具书面委托，并在每月底报送员工考勤表及劳务合作人签认的工资发放表给工程承包人，费用在月结算款中抵扣。本劳务合作推行工程承包人统一代发劳务工资至每个员工工资银行卡中。

6.5劳务合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拖欠员工工资，更不得发生员工到工程承包人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情况发生，若劳务合作人无正当理由克扣或者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劳务合作人违约，工程承包人在垫付其应当得到工资后，在劳务合作人劳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劳务合作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元。

6.6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或者拖欠劳务合作人劳务费用，若工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克扣或者拖欠劳务合作人劳务费用，视为工程承包人违约，劳务合作人在垫付员工应得工资后，有权要求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元。

**7、劳务作业管理**

7.1劳务合作人承担的工程劳务工作内容，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劳务合作人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劳务合作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劳务合作合同。

7.2劳务合作人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劳务合作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并且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劳务合作人负责并赔偿工程承包人的损失。

7.3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安全管理**

8.1劳务合作人应严格按承包人制定的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施工，服从承包人的现场安全管理，因劳务合作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劳务合作人向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2工程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现场指挥应当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与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8.3劳务合作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员，协助并服从工程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

8.4劳务合作人应当按承包人要求及规范标准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和佩戴劳动保护设施，对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实用实报原则向工程承包人领取：若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设施投入不足的，工程承包人可以要求劳务合作人整改，或者直接采取相关安全措施；若劳务合作人施工劳动作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工程承包人应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5劳务合作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留工程承包人备查。

8.6因劳务合作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和治安事件等，整改不力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偿损失。

**9、结算支付**

9.1工程承包人每月在得到发包人支付的已完工程劳动工资

后按本合同3.3约定进行劳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9.2工程承包人无故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偿付给劳务合作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9.3合同双方应当依法纳税。劳务合作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工程承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工程承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10、附则**

10.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合同终止日期：在全部工程交工，办理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10.3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应按以下第 项解决：(a)向发包人申请调解处理；(b)建设单位不予调解处理的，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投诉；(c)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d)向工程所在地的县（区）基层或者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0.4本合同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 市（县）公证处公证。

10.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其余副本报总承包人。

10.6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1.

2.

……

**11、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总（分）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己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未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合同附件:**

1.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3. 劳务合作人投入人员表

工程承包人： （盖章） 劳务合作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图纸数量 | 损耗系数 | 单价 | 供应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供应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劳务合作人投入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或工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劳动合同号 | 到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